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S221 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确保S221 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S221 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S221 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渔门镇三源河村岩朗组。

二、土地现状

本批次拟征收渔门镇三源河村岩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768公顷,其中农用地0.03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452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608公顷、国有农用地0.1988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征收土地拟用于S221 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

四、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3〕262号）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出台，按其规定办理。

五、安置方式

（一）征地安置

失地农民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由渔门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二）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原则上采取依规自建的方式进行安置。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渔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渔门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由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4年5月15日—6月13日
特此公告。



